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函〔2014〕2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 共同行动计划等合作文件的通知

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百色、来宾、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共同行动计划》、《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习领会“两广”合作文件精神，认真梳理本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并分解落实，确保合作取得成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向联席会议秘书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反映。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的沟通衔接，负责提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共同行动计划》的任务分工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实施。

2014年12月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 共同行动计划

2014年7月8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实施《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深入贯彻实施《规划》，广东、广西两省（区）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自落实任务的基础上，加强沟通衔接与合作，对实施《规划》工作中涉及两省（区）共同承担的任务，提出如下共同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两省（区）的共同行动，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全面交流、合作共赢的原则。

二、共同推进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二）加快跨界铁路建设，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沟通，加快建设南广、贵广高铁，2014年底前建成通车；推进柳州至肇庆、岑溪至罗定、合浦至湛江等铁路建设，实施益阳至湛江、黎塘至湛江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推进柳州经贺州至韶关铁路、梧州至肇庆城际铁路前期工作；规划建设张家界—桂林—玉林—湛江—海口旅游铁路专线，合力打造两省（区）快捷便利铁路运输网络。

（三）加快推进广州—佛山—肇庆—梧州、江门—罗定、龙川—怀集—贺州、岑溪—水文—信宜—茂名等跨区域高速公路建

设，共同推进南宁—灵山—博白—信宜—罗定、连山—贺州等跨省高速公路项目同步开工，同步建成通车。促进公路网络全面对接，打通省际公路断头路。

（四）提升西江黄金水道通航能力。加快建设广州至梧州段Ⅰ级航道，共同推进贺江航道扩能工程前期工作的研究，推进绣江复航工程前期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进程，联合推动珠江—西江流域航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五）推进港口合作，加强西江干线港口与珠三角地区、北部湾经济区和香港主要港口合作发展政策等研究与交流，共同开发西江—珠江集装箱定期班轮航线。

（六）大力加强航空合作，加密两省（区）之间航线航班，加快两地航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拓展航空货物中转运输和通用航空业务，推进各相邻机场互为备降救援机场的有关工作。

（七）共同加强综合运输合作和管理执法协作。推进粤港澳—桂滇—东盟甩挂运输，共建内陆无水港，大力发展公铁水联合运输；推进省际长途客运接驳运输合作，完善接驳运输管理，推进粤桂跨省甩挂运输发展，加快实现从业人员信息共享，构建区域性维修救援服务网络；加强省际运输管理和执法协作，推动两省交通管理联动和源头治超。

三、建设珠江—西江生态廊道

（八）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创新生态环保合作机制，携手共建生态安全屏障。将西江两岸林地基本区划为省级以上生

态公益林，加强西江两岸防护林建设，联合云南、贵州珠江—西江上游地区加快实施第三期珠江防护林工程、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湿地保护体系、九洲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区域水土流失和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九）强化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快制定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建立上下游地区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做好产业集中区、城镇建设区等各类开发区、专项规划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应优先考虑饮用水源保护，具体项目的实施应避免沿途的饮用水源保护区。

（十）建立流域生态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进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环境交易所等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载体建设，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在经济带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十一）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推动粤桂滇黔四省（区）环境联防联控合作协调工作机制和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环境风险源管理清单，有效应对区域突发环境事件。

四、完善能源水利基础设施

（十二）统筹做好粤桂两省珠江—西江经济带电网规划建设，推动“西电东送”工程建设实施能源互补，协调推进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等区域的电网合作，保障电力供应和电网安全可靠运行。

（十三）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大藤峡水利

枢纽等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加强西江干支流堤防达标加固和重点中小河流整治，提高沿江重点城镇防洪能力；加快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加强石漠化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崩岗治理；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升级提质工程，加快城市供水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加强西江流域防洪调度、水量调度以及水质管理和监测合作。加强西江水情信息共享，建立两省（区）流域防洪抗旱应急管理合作机制。

五、全面深化产业合作

（十四）创新产业合作模式，支持相互在对方辖区内建设产业园区，探索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新模式。鼓励支持跨区域定向招商引资和产业转移，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打造加工贸易发展新高地。

（十五）按照《规划》空间布局，做好产业对接和协调，加快在汽车、食品、电子信息、化工、有色金属等特色优势产业的分工与合作，加快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合作，集聚创新资源，推进信息公共技术支撑和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共创珠江—西江高新技术产业带，共建国家级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以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双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间的科研合作，构建科研合作网络，建立粤桂科研协调与资源共享机制。

（十六）共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支持两省（区）农业企业深化合作，重点在广西发展优势种植业、优质畜牧水产业、特色林果业，建设面向珠三角和港澳地区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共同完善绿色农产品流通渠道，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在沿珠江—西江两岸 2 公里区域内，创建高起点、高水平的现代农业标准化清洁生产示范区，突出生态农业优先理念，发展循环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肥料、饲料生产，促进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十七）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鼓励双方物流园基地结对发展，推进重要物流通道、物流园区、储运设施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深化海关、检验检疫以及电子口岸等方面合作，建立两省（区）相关口岸的协作机制，大力推进通关便利化。进一步简化报检通关环节，努力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直通式转关。充分利用广西检验检疫和珠三角地区的检验检疫合作平台，扩大实施经济带货物口岸免于查验的直通放行机制。

（十八）持续深化旅游合作。共同制订旅游合作规划，统筹开发旅游资源，积极推进旅游市场互动交流，联合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共同打造都市风情江河生态游、岭南文化和山水生态休闲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加大旅游项目投资合作，支持旅游企业跨省（区）投资发展。建立区域性协调组织机构，加快旅游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游信息预测预报、重大事件通报、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旅游投诉协调处理机制，推进无障碍旅游区

合作平台建设。编制区域旅游发展规划，拓展区域内市场合作机制，建立旅游信息网络共享机制。

（十九）携手加强金融合作，强化广州、南宁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功能，深化与港澳、东盟的金融合作，大力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总部、后援服务中心和培训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大型企业集团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支持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加快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建设。

六、扎实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二十）构建社会管理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加快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传染病信息通报、监测预警、应急控制和技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警务信息资源共享合作，加强反恐协调，深化警务领域社会管理协作，开展情报平台互授权限、治安（车辆）卡口数据共享和业务协作、人像比对信息共享合作及建立涉恐重点人员情报信息互通机制等工作。

（二十一）养老医疗卫生合作。推进经济带城乡养老、医疗保障合作；建立养老、医疗保险信息定期沟通机制，进一步完善养老、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制度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系统；互认一批异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为两省（区）交界地区群众养老、医疗服务提供保障。

（二十二）扩大教育与就业交流。鼓励高等学校增加招生生源计划，加强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推进高校对口支援工作。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交流与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探索区域高等院校合作模式，开展师资交流与合作培养。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的信息互联互通，完善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平台，定期开展企业劳务交流对接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与职业院校或技能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实现输出地与输入地就业对接。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立劳务合作和农民工维权信息交流平台，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十三）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产业等方面合作。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文化企业，促进印刷业、文化创意及动漫产业合作。推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共同开展对东盟、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加强国有文化院团改革、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等领域经验交流，支持城市间文化合作。

七、共创开放合作新高地

（二十四）重点推进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建设。2014 年底前，两省（区）要完成如下工作目标：一是成立试验区统一的管理运营机构，实现试验区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利益共享；二是共同制订出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推动试验区进入全面建设阶段；三是梳理两广现行的有关优惠政策，对于可以在试验区适用的政策，要列出清单，纳入支持试验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体系，在试验区建设发展中用足用好；四是支持试验区建设加工贸易园区，

并申报设立梧州综合保税区；五是加强试验区融资平台建设，推动从省级层面发起设立试验区发展股权基金。六是共同加大试验区宣传推介力度，促进更多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到试验区投资兴业。

（二十五）加快构建合作发展新平台。重点打造好沿海、沿江、沿路经济带，即以环北部湾城市群建设为抓手，建设北部湾沿海经济带；以珠江—西江沿岸城市建设和产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广州国家现代服务业国际创新园等的作用，加强国际产业合作，实施好《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建设珠江—西江经济带；以南广高铁、贵广高铁沿线产业发展为抓手，以广州南站商务区为龙头，共同谋划建设高铁沿线经济带。

（二十六）携手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共同开拓东盟和港澳市场。共同举办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共同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展览展会功能，拓展服务范围。积极支持和参与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共同增进与各方的环境保护高层对话，探讨环境合作。积极参与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同推动泛北部湾经济区合作，加快推进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建设，办好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桥头堡。

（二十七）加强两省（区）在推动中国—东盟海洋经济合作试验区的联动融合，共同争取国家对发展海洋经济的政策支持，在中国—东盟海上合作总体框架下，合力建设泛北部湾高端产业

聚集的蓝色经济区域。加强海洋旅游业发展合作，共同构建环北部湾海洋旅游航线。推动两省（区）企业联合在东盟、港澳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的对外经济合作。

八、组织实施

（二十八）建立由两省（区）人民政府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推动合作的开展，共同争取国家更大支持。在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成立双方共同推进实施《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的专门协调工作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广西发展改革委。秘书处主要负责执行联席会议的决定，做好两省（区）实施《规划》工作的沟通对接和协调。

（二十九）两省（区）分别明确现有部门负责跟进珠江—西江经济带规划实施有关事项，做好合作项目的跟踪、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对两省（区）相关市和有关部门落实《规划》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可组建有关专责小组，推进有关重大合作项目、合作事项的务实落实。

九、其他

（三十）本行动计划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行动计划正式文本一式四份。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执两份。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4〕8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桂政函〔2014〕69号）要求，为加快推进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特制订如下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把试验区打造成为珠江—西江经济带新增长极、西江流域生态共建区、省际合作机制创新区和东西部合作示范区的总体目标，按照《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总体部署，有步骤、分阶段推进试验区建设，为推进两广经济一体化发展和跨省区合作探索经验和提供实践示范。

二、发展目标

（一）确保到2015年，夯实试验区各项建设工作的发展基础。基本建立“两省（区）领导、市为主体、独立运营”的跨区域合作与开发管理机制模式，搭建“决策机构一元化，管理机构行政化，服务机构企业化”的扁平式直线职能型组织结构，实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并运转正常。试验区开发建设面积达到15平方公里，跨

省区基础设施对接初步形成、合作模式基本建立，协调发展的政策体系初步形成，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新突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经济总量初具规模。2015年，试验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50亿元。

（二）确保到2020年，试验区开发建设面积达到50平方公里，跨省（区）合作模式日趋成熟，合作发展深入推进，交通等基础设施基本实现一体化，以二、三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试验区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2020年，试验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00亿元。

（三）确保到2030年，试验区开发建设基本完成，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00亿元，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区域性基础设施趋于完善，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产业与城镇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区。

三、主要任务

立足试验区的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推进试验区全面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生态环保体系。

构建西江干流生态防护带。将西江两岸林地基本上区划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加强西江两岸防护林建设，加强西江流域湿地保护体系、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实施造林绿化工程、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和西江水资源保护工程，保障试验区生产生活、西江通航和下游用水的有序和

安全。依法对林地进行保护，形成试验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绿色开敞空间，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构建沿重要交通干道的“一环两横两纵”的五条生态绿廊。以试验区规划建设的一环试验区交通干线、北岸的 G321 以及西江南岸的堤路结合工程形成的滨江交通干线以及梧州环城高速、粤桂大道为轴线，打造五条生态绿廊，成为不同功能组团的绿色沟通走廊和增长边界，有效控制试验区建设用地盲目扩张。

构建有机分布的斑块状生态绿岛。依托试验区重要交通节点和工业、商贸、居住功能核心区建设斑块状生态绿岛，加强重要生态敏感和脆弱区保护。强化功能组团间的生态衔接和调控，并为试验区提供更多的休闲和游憩空间。

推进生态环保一体化。建立健全西江流域环保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应急平台，推动试验区环境监测、标准、管理、预警和应急系统的一体化建设。加快主体区起步区塘源污水处理厂、食品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拓展区相关污水集中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工程建设，提高工业废弃物利用效率，实现相关固废再生利用。

（二）基础设施。

坚持统筹布局、集约用地的原则，加快推进试验区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完善跨省区基础设施体系。

交通基础设施方面。肇庆、梧州两市要加强合作，共同规划建设柳肇铁路、粤桂大桥，切实推进广佛肇高速公路建设，并规

规划建设试验区内互通道路，构建试验区“外通内联”的交通网络格局。扎实推进西江肇庆到梧州 3000 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完善提升西江黄金水道功能。

肇庆市要加快怀阳高速公路和广信大桥前期工作，切实推进西江南岸蟠龙至大园沿江堤路工程，塘源一路（封开段）工程，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桂枢纽水上驿站、封洲港码头项目进展。

梧州市要加快梧州环城高速公路、塘源一路、梧州市 207 国道东绕城过境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公路省际通道、滨江大道、塘源一路（梧州段）、梧州西江机场等项目建设，扩建现有李家庄码头作业区，拓展塘源紫金村码头和塘源综合码头作业区功能，推动试验区商贸物流建设。

能源基础设施方面。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线，统筹规划能源设施，优化试验区内能源布局，建设品种多样、渠道多元的能源供应体系。强化能源生产基地、储运基础设施网络等建设，打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生产基地，完善试验区天然气管网、成品油管网建设，由南方电网公司统筹粤桂两省（区）电网公司共同做好试验区电网规划建设，尽快开展试验区电力专项规划并纳入试验区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切实预控好规划内的站址及走廊，有效推进电网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110 千伏上源、都连变电站扩建工程以及平凤拓展区 110 千伏红庄变电站建设；开工建设一批 220kV、110kV 输变电工程。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合理有序推进分布式能源建设，规划试验区天然

气供气项目建设，加快梧州风光能发电系统应用项目和试验区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培育发展能源装备制造业，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实现低碳发展。

水利基础设施方面。肇庆、梧州两市要加强合作，重点开展区域防洪排涝、山洪沟治理、山坡水土保持、滑坡泥石流治理、小流域河道整治和生态环境整治等；重点加快西江两岸防洪堤等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及防灾撤离设施，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制度，因地制宜科学实施一批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推进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管理、依法治水、防汛抗旱应急处理能力和水利信息化水平。开展西江两岸水利整治工程前期研究。肇庆要切实推进西江干堤达标加固工程建设，梧州要积极推进塘源防洪堤工程建设。

公共服务方面。统筹发展城乡社会事业，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试验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建设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救助等设施。加快完善城镇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异地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系统。建立应急保障体系，推进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粤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平台、粤桂环保联防共治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创建减灾示范社区，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社会工作服务介入自然灾害救助以及完善气象灾害应急保障机制。加强粤桂人才交流合作，

创新人才流动、使用、激励等机制，建设人才家园、培训基地和协同创新平台。

（三）产业发展。

建设以新型工业、生态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集聚、融合与可持续发展。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资源节约型及节能减排型产业、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产业、金融业、旅游养生及文化创意产业、现代农业产业，把试验区打造为产业转移承接与提升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发展基地、区域性现代服务基地。

加快建设中国—东盟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交流示范基地、中节能环保产业园、中兴梧州智慧广西云数据中心及IT产业基地、国光西部电子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园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大力推进食品医药（生物）产业园、林产林化产业园、农产品深加工园等传统资源型产业发展，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差别化、特色化协同发展。着力推进界首CBD行政商务中心、电子商务物流园、两广货运集散中心建设，打造生产性服务业示范区。引进区内外一流金融机构，建设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股权交易中心、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环境交易所，打造服务两广的金融商务CBD，促进现代金融业发展。

四、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按照“两省（区）领导、市为主体、独立运营”，“统一规划、合作共建、利益共享”，“政策叠加、先行先试”的原则对试验区进

行管理运营。

（一）创新管理运行机制。

1. 两省（区）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联席会议。以共同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规划建设为目标，联合成立两省（区）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联席会议（以下简称“两省（区）联席会议”），为试验区开发建设的最高决策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试验区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2. 两市市长联席会议。两市市长联席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两市联席会议”）为试验区开发建设的决策机构。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试验区开发建设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调整、解决。

3.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管委会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试验区日常管理和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重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两省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人以及肇庆、梧州两市领导参加。

4. 试验区开发建设公司。两市等比例出资共同设立开发建设公司作为试验区开发建设的平台公司，执行管理机构的决策，具体负责试验区开发建设的相关事宜。开发建设公司的管理人员任命、运营规则、业绩考核等由两市联席会议决定。

（二）创新合作机制。

1. 两省（区）领导、市为主体、独立运营。两省区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联席会议负责试验区重大合作事项的协调和决定，指导和协调试验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委托肇庆、梧州代为管理试验区开发建设工作。由两市市长联席会议作为试

验区开发建设的决策机构，对试验区的开发、建设、人员派出、管理运营进行具体决策部署、安排，对试验区开发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试验区成立统一的管理机构，独立运营。

2. 统一规划、合作共建、利益共享。试验区的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改，以及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各专项规划，由两市政府共同协商编制。试验区的开发建设由两市政府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建设。试验区的开发建设资金由两市政府等比例共同投入，开发建设收益由两市政府等比例共同分享。

3. 政策叠加、先行先试。梳理粤桂两省（区）现行的相关政策，在试验区叠加共享、择优适用，并在政策叠加基础上，大胆创新、有所突破、先行先试。

五、政策措施

（一）土地政策。

——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参照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园区扩能增效工作方案》，两省（区）层面给予试验区一定专项用地指标支持，同时，肇庆、梧州两市在用地指标安排上要向试验区倾斜。

——加强试验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根据试验区总体发展规划，对试验区用地纳入所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根据国家部署实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和适时修改试点。简化土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程序，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14〕5号），依法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批用地；依法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对属国家和省（区）立项的交通、能源、水利、军事及矿山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其规划修改方案可在按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时一并上报审批，其余项目依程序报省（区）政府批准后报批用地。

——试验区实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移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61号），对符合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列入《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用地集约度高的工业项目，允许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实施优惠地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14〕5号），试验区重点产业园区内的重大工业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对于试验区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其他工业用地项目，

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工业项目出让底价应不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具体执行标准由试验区所在市根据当地工业用地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确定。对试验区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物流项目建设用地，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使用的以外，其余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 70% 执行。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14〕5号）和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因征占用林地所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拨出 50% 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区绿化地植树造林。对试验区上缴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根据试验区的申请，按照项目管理规定用于试验区内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

——支持试验区土地利用制度改革创新。凡国家在两省区范围内的土地政策和试点政策，经国家批准后优先在试验区先行先试。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14〕5号），建立完善试验区建设用地耕地储备指标有偿交易制度。支持试验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下，开展农用地征转分离。

（二）财税政策。

——参照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

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和广东省省委《关于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委〔2011〕87号),从2015年起,省(区)5年内将试验区产生的省级税收收入增量部分,专项用于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

——参照广东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3〕328号),支持试验区按规定申报享受省财政现有产业转移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扶持,支持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发展、招商选资和企业创新等。

——参照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移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2〕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跨越发展十大行动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3〕40号),试验区推行“零收费区”做法,试验区内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国家规定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外,不再征收任何地方性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适当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试验区范围内实行规费减免政策,属免收的全部免收,属减半收取的减半收取,属分上下限收取的按下限收取。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

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2〕87号),对试验区外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转移到试验区内落户的,其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更名的,有效期内不再重新认定,其他情况下应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桂政发〔2012〕87号),将试验区纳入省级重点园区管理和扶持范围,省级财政扶持工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向试验区倾斜。连续5年两省(区)政府根据各自情况给予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三) 金融政策。

——参照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在试验区设立两广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鼓励试验区探索社会资本多样化融资模式。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先扶持产业转移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粤府〔2011〕100号),支持试验区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成立投融资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将试验区基础设施存量资产以及财政历年投入形成的实物资产通过划转、授权等方式注入投融资公司,通过投融资公司拓宽试验区建设资金来源。

——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先扶持产业转移重点区域

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粤府〔2011〕100号),支持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引进和发展产业基金等方式直接融资,依法减免企业改制涉及的税费,降低企业上市成本。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港澳投资企业在桂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4〕22号),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与试验区联合建立融资担保平台;支持试验区设立粤桂投资开发银行。争取CEPA适用范围延伸至试验区,支持在CEPA框架下适当降低香港金融企业的准入条件。鼓励港澳投资企业将结算中心、利润中心转移到试验区,鼓励区内银行与港澳银行开展“外保内贷”业务合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港澳银行机构对设立在试验区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3号),逐步将境外机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改为备案制,给予境外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更多便利。推动试验区与东盟、南亚国家在跨境贸易、投资、统计、核算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在政策允许、市场成熟的情况下,逐步将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拓展至境内外直接投资、金融投资等资本项下。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沿边金融综合

改革试验区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3号),积极争取支持,允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等其他试点地区关于人民币回流的金融政策适用于试验区,允许试验区内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从境外借入人民币。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支持试验区企业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和发行;支持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利用上市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直接融资;支持设立试验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支持试验区企业加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设立符合相关政策条件、有利于促进试验区经济发展的各类交易所和财务公司;支持建立股权登记、知识产权评估制度,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 合作开放政策。

——参照广东省委《关于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委〔2011〕87号),试验区内企业出口退税指标计划单列,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的产品简化出口退税手续,优先审核、审批办理退税。

——整合优化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试验区申报设立综合保税区。

（五）生态环保政策。

——参照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及单列下达生态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两广跨界流域生态环保建设，重点扶持两省（区）交界西江防护林带、湿地保护和恢复、水源保护设施、跨界流域环保联防联控监测预警中心、试验区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建设。对进入试验区的环保绿色产业，适当加大政府奖励和贴息力度。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桂政发〔2012〕87号），先行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碳交易市场试点，完善产业链，促进试验区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金补助，实行“以奖促治”，对乡镇及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程配套建设项目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统筹。两省（区）成立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联席会议，指导和协调试验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

问题，决定试验区重大合作事项。肇庆、梧州两市贯彻落实两省（区）联席会议有关试验区的议定事项，两省（区）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二）明确部门责任。两省（区）有关部门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沟通，积极支持试验区规划建设，确保《规划》提出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落实到位。

（三）强化协调配合。建立两省（区）有关部门之间和肇庆、梧州两市以及县、区之间的协商沟通机制。两省（区）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协调，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 联席会议制度

2014年7月8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实施《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扎实推进经济带建设，加强协调规划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两省区政府决定成立广东广西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 统筹协调经济带建设涉及两省区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共同争取国家更大支持。

(二) 提出两省区共同推进支持经济带规划建设的主要工作任务，提出共同行动计划，并分解落实到部门，明确责任分工。

(三) 配合国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做好规划实施评估工作。

(四) 统筹协调经济带先行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的建设发展，审定出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指导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统一管理运营机构的工作；委托肇庆、梧州两市管理试验区统一管理运营机构，对试验区的开发管理及日常工作进行独立运营。

(五) 议定经济带规划实施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人、秘书长，及成员单位组成。

总召集人：广东省省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

召集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省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主席

秘书长：广东省人民政府联系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秘书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系发展改革工作的
副秘书长，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广西壮族自治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单位：

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云浮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统计局、旅游局、法制办，广州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海事局。

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贵港市、百色市、来宾市、崇左市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统计局、旅游发展委、投资促进局、法制办，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海事局。

在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建立两个层面的议事协调机制：

1. 秘书处。加强日常工作沟通协调，成立联席会议秘书处，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秘书处主要负责协调执行联席会议的决定，做好两省区规划实施工作的沟通对接和协调。

2. 两省区分别设立珠江—西江经济带规划建设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两省区发展改革委，接受秘书处的综合协调，负责跟进规划实施有关事项，做好合作项目的跟踪、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对两省区相关市和有关部门落实《规划》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日常工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专责小组，推进有关重大合作项目、合作事项的务实落实。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由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主持召开。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确因工作需要的，可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临时组织召开，并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参会单位名单。

（三）每次联席会议结束后，由联席会议秘书处起草形成《联席会议纪要》，报请总召集人签发，抄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抄报两省区党委、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纪要抓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四）联席会议秘书处负责做好编辑印发《联席会议简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为避免因领导工作调整对联席会议正常运转的影响，联席会议的总召集人、召集人、秘书长、成员等只明确到领导岗位和有关单位，不细化到个人。联席会议成员的构成如有变动，由秘书处研究提出调整方案，报两省区人民政府批准。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秘书处负责通知全体成员单位。

